

# 邓州市 2018 年卫计委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邓州市卫计委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规划信息科、法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疾控科、医政科、基层科、妇幼健康服务科、综合监督科、药政科、计划生育指导科、计划生育发展科、流动人口管理科、宣传科、科教科、纪检监察室、信访科等 19 个科室。下属二级事业单位 5 个：邓州市爱卫办、邓州市艾防办、邓州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邓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站、邓州市计划生育协会等。

### 2、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文件，拟定政策规划，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统筹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等。

### 3、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预决算归口管理的局属单位预算，分别是：

(1)、邓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本级

(2)、邓州市计划生育宣传计术指导中心

- (3)、邓州市结核病防治所
- (4)、邓州市妇幼保健院
- (5)、邓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6)、邓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 (7)、邓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8)、邓州市卫生执法监督所
- (9)、邓州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 (10)、邓州市中心医院
- (11)、邓州市人民医院

##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

### 1、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收入总计 94226.02 万元，支出总计 94226.0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了 7726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长 11627.08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增长 63654.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 441.70 万元，非税收入增长 1542.40 万元。

### 2、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94226.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448.26 万元，非税收入计划完成 2316.40 万元（包括收费收入 2036.40 万元、罚没收入 28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 441.7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72019.66 万元。

### 3、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94226.02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3485.26万元，占年度计划的3.70%；项目支出90740.76万元，占年度计划的96.30%。

####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97.79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比2017年减少10.86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3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65.4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由于近年因公出国人次减少，2018年预算没有因公出国的项目，费用为0.00元；又因公务车辆改革，由原来改革前19辆减少到12辆，大大减少了车辆的运行经费，2018年没有购置公务车辆的预算项目；公务接待费由于八项规定以来来访及接待的公务人次数较以往明显减少，2018年预算较2017年减少6.55万元，为65.49万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485.25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 3、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逐步公开）

###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